

ETWB(T) 1/12/4  
CB1/PL/FA

電話：2189 2182  
傳真：2104 7274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十二日會議跟進事項**

本年四月一日來函收悉。

我們知悉部份公共運輸業機構就承購汽車保險的困難及有關保險費的增加的關注。

本港有一個開放的保險市場，當局相信保險費的水平應由市場釐定。然而我們亦留意有需要協助在承購汽車保險方面面對真正困難的人士。為此，保險業監理專員已致函全港獲授權承辦汽車保險的保險公司，促請他們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受業界投保，並且呼籲保險公司，如不接受個別保單的續期申請，終止或取消保單，或大幅改動保費水平或條款，應預留足夠的時間提早通知，讓保單持有人可及早另行投保。

此外，我們更建議為保險業和公共運輸業設立定期舉行的座談會，讓雙方可就汽車保險的事宜定期交流對話。保險界對建議反應積極，我們會繼續與有關各方聯絡，以跟進細節安排。

保險是風險評估及定價的行業，在訂定汽車保險費時，保險公司會考慮有關汽車的用途及價值、駕車人士的駕駛經驗、個人特質及索償記錄等因素。因此，我們鼓勵保險公司在訂定保費水平時，應考慮申請人呈交的無交通事項判罪紀錄，以及曾經參加駕駛改進課程的證明。

購買第三者汽車保險的規定固然可為交通意外的傷亡者和駕車人士提供保障，但設法盡量減低意外風險這項工作則更為迫切。過去數年，我們已制訂多項與道路安全有關的法例，包括收緊酒後駕駛法例、禁止駕駛時使用手提電話及電訊設備、加重超速駕駛的罰則、把配用安全帶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的士後座乘客，以及推出駕駛改進計劃。此外，當局每年均與各區區議會、各駕駛協會和運輸服務營辦商合作，在全港各區舉辦宣傳活動，傳揚道路安全的信息。

我們希望上述措施會對公共運輸業人士有所幫助。我們會繼續與運輸業界有關團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險業監理處和保險公司共同探討進一步推出其他措施的可行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葉李杏怡

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何淑兒女士)

2528 3345

保險業監理專員

(經辦人：鄧國斌先生)

2869 0252